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参考

2020年 第1期 (总第32期)

主 办：北京印刷学院党委宣传部

本期学习要目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系列图解
- 人民日报评论员：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目 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1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系列图解
..... 11
- 人民日报评论员：
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22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4
-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33
-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41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55

- 印院党发〔2019〕36号－关于印发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突出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71

- 印院党发〔2019〕34号－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印刷学院
 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88

- 印院党发〔2019〕12号－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
 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97

- 印院党发〔2018〕73号－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124

- 印院党发〔2018〕8号－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印刷学院
 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
1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问题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全党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通知强调，制定出台《规定》，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知要求，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 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

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

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

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

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总则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3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地方党委的责任内容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

主要包括

-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 2 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4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5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 6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 7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 8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 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10 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 11 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 12 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同学工作室



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

主要包括

-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 2 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 4 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5 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 6 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 7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8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 9 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 10 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 11 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同学工作室



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书记及各部门的责任内容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同学工作室



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责任落实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同学工作室



党委（党组）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监督追责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

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1.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 3.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 4.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5.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共产党员网
WWW.12371.CN

同学工作室



人民日报评论员： 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这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引擎”。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只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就没有迈不过的坎，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就一定会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各级党委（党组）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冲锋在前、英勇奋战，为战“疫”胜利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显著成效的一次生动诠释和集中呈现。同时，疫情防控中个别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作风飘浮、失职渎职，表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要持续发力、不断向纵深推进，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责”字当头。肩上责任不明白，定了责任不落实，领了责任担不起来，失职失责不追究，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就会成为水中月、镜中花。要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负责、守责、

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党的领导工作岗位，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建章立制。全面从严治党靠思想教育，更要靠制度保障，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这是一条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制定和实施并重，使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9年修订,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 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 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 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

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

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

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

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一图读懂

刚刚印发的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有哪些干货？

编者
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主要框架是什么？《条例》对各级党委承担的宣传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带您了解。

《条例》出台的意义

- ▶ 《条例》是宣传领域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
- ▶ 以刚性的法规制度为全党开展宣传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和支撑
- ▶ 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 ▶ 在党的宣传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条例》的主要框架

- ▶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工作**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

《条例》共**13章53条**，大致分为**三个板块**

第一板块包括总则、组织领导和职责两章，主要是目的依据、定位作用、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工作原则，以及机构设置、党委和党委宣传部职责等管总的内容。

第二板块是第三章到第十一章，规定了宣传领域各方面工作，包括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艺术、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

第三板块包括保障和监督、附则两章，主要是机制保障、经费保障、表彰激励、调研舆情和信息化保障、法治保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规定。

《条例》关于宣传工作定位作用、 指导思想 and 根本任务

关于宣传工作的定位作用

- 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 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重要方式**
- 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
- 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关于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

- 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 **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关于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

- 《条例》提出了“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的宣传工作根本任务
-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条例》对各级党委承担的宣传工作职责的规定

- ▶ 做好宣传工作需要**全党动手**
- ▶ 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把学习宣传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

《条例》规定了党委的7项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
- 2 定期研究部署宣传工作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 3 研究制定宣传工作的重要政策
- 4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5 统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 6 领导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
- 7 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宣传工作

《条例》还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等，参照党委履行相应宣传工作职责。

《条例》对各级党委宣传部承担的工作职责的规定

党委宣传部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

《条例》规定了党委宣传部的16项工作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 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
- 3 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
- 4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
- 5 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
- 6 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 7 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
- 8 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
- 9 宏观指导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 10 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 11 协调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
- 12 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
- 13 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
-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
- 15 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
- 16 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条例》对加强基层宣传工作出实招

在机构设置和工作力量上

- ▶ 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
- ▶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设置宣传工作机构
- ▶ 高校党委设立宣传部
- ▶ 国有参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宣传员

- ▶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宣传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从事宣传工作的人员**

在阵地建设上

- ▶ **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 ▶ **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在经费保障上

- ▶ **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经费投入**
- ▶ **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
- ▶ **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
- ▶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 ▶ **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五条 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和其他工作机关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 3 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七条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 (三) 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 (四) 中管企业;
- (五)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 (六) 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八条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 (一) 全国性的一个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 (二) 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九条 下列单位一般不设立党组：

- (一) 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 3 人的;
- (二) 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
- (三) 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
- (四) 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 (五) 共青团组织;
- (六) 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地方国有企业;
- (七) 地方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第十条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
- (二) 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

(三) 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

(四) 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设立分党组的单位, 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第十二条 党组的设立, 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 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工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 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 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 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 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变更、撤销党组的, 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组一般不设立工作机构, 确需设立的经批准可以在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党组办公室牌子。

第十四条 党组设书记, 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 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 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 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 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

领导人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派驻本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副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个别单位确需增加的，由党中央决定。市县两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个别工作部门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请省级党委批准，但总数不得超过9人。

第十五条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党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单位党组决定。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三)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四) 重大改革事项;
- (五)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六) 重大项目安排;
- (七)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 (八)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九)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十)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十一)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

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

第十九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条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可以讨论和决定本系统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

法规相符合，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副书记和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党组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组副书记或者党组其他成员主持党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党组应当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上级单位设立机关党组的，还应当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和其他有关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第五章 决策与执行

第三十条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三十三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等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

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六章 党组性质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党组性质党委，是指党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

党组性质党委，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批准设立，不同于由选举产生的地方党委和基层党委。

第三十七条 下列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性质党委：

- （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二）根据中央授权对有关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 （三）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
- （四）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
- （五）金融监管机构；
- （六）中管金融企业。

地方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一般应当同中央国家机关对应。

第三十八条 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党组性质党委根据需要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可

以设立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党组性质党委除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党组相关职责外，还领导或者指导本系统党组的工作，讨论和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建立党组（党委）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组（党委）书记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建立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负责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参与。

实行双重领导且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可以由上级单位党组（党委）会同地方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性质党委及其成员，由上级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如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求地方党委意见。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

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党委）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党组性质党委、机关党组、分党组的设立和运行等，除本条例有专门规定外，适用党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办公厅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6日起施行。201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组（党委）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

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

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

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

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

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

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

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

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

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

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文件

印院党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突出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京发〔2019〕9号）和《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京教办发〔2019〕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为深入扎实开展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有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现制定《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着力解决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打好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二、工作目标

紧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对照市委教育工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深挖问题、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补短板、堵漏洞，坚决落实整改责任，推动学校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让广大师生深切感

受到主题教育实效。

三、整改问题及措施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工作要求，认真对照坚持政治方向、坚定政治信仰、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等方面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别是结合学校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等，按项目化管理方式要求，从具体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配合单位、完成时限等方面，提出我校具体整改的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任务清单）。

四、组织领导

党的政治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学校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统筹协调，学校各相关部门明确责任，通力配合，加强沟通，扎实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提高认识。各负责领导、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市委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和《具体任务清单》各项任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好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 改进工作，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按照整改任务的工作分工，深入调研、加强协调、督促整改，落实好

具体措施，按时限完成好整改任务。

3 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要适时开展专项调研、分类指导，把学校党的政治建设进展情况纳入各单位考核重要内容。年底对落实《工作方案》和《具体任务清单》情况进行全覆盖调研，对存在突出问题严肃的追责问责。

附件：北京印刷学院落实《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任务清单

附件：

北京印刷学院落实《关于“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任务清单

序号	教工委措施	学校分工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把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政治引领	<p>1. 根据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计划、党委常委会信息通报、校长办公会信息通报，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学校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级及学校工作部署及重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p> <p>2. 完善中央和市委、学校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认真开展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落实情况监督工作，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加大问责力度，确保上级和学校要求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p>	高锦宏 杨红	学校办公室 纪委	各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1-2	启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内涵和实现路径，探索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标准。	目标定位	<p>3. 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高等教育和行业发展规律，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内涵和实现路径，学校领导坚持每人每年牵头或参与至少一项调研项目，科学确定调研主题，加强调研成果转化，深化对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版传媒大学”的认识。</p>	高锦宏 罗学科	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人事处、各二级单位	2019年12月前启动 持续推进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开展深化高校评价机制改革相关研究，推动健全师生评价体系和学术价值取向、学术导向。	评价机制	4. 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修订和完善学术评价指标体系。针对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加入体现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的评价和考核要素，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 5. 注重教师科学道德建设和核心价值引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把好关键环节，在新教师入职、职称岗位评聘、教师培训、评先评优等关键环节，加大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将教师的政治表现和师德修养作为考察必要条件。将政治合格、师德高尚作为必要条件。完善各级师德师风监督机制，畅通师德举报反馈通道，公布受理方式，对于对违反科学道德、学术道德、政治立场等的行为，一经查实实施“一票否决”，杜绝对师德失范行为失管施松的现象。	罗学科	科研处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	2019年12月前启动持续推进
1-4	统筹推进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着力增强服务国家发展的能力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内涵建设	6. 突出学校在印刷与包装、出版与传播、设计与艺术三大领域的特色，强化“创意设计、艺工融合”的办学特色，聚焦北京“四个中心”特别是“文化中心”建设，制定政策鼓励教师深入行业，不断增强服务国家和行业发展意识和能力。	王关义	人事处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	2019年12月前启动持续推进
1-5	各高校党委要对照专项整治的突出问题，结合巡视反馈意见、民主生活会征求问题清单、调研等情况，研究制定落实《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或任务清单，并报市委集中审议。	专项落实	7. 开展政治建设专题培训，增强校院两级干部的政治意识。开展对专项整治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明确责任。研究制定落实市委《若干措施》的主体责任清单，严格对标对表，对照具体措施，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蒲嘉陵	学校办公室	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各二级单位	2019年12月长期坚持
				高锦宏	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	2019年10月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2	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开展政治建设专项培训，在市教委党校举办市属高校党委书记党建工作专题研讨班，增强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		8.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校级领导班子的培训落实。	高锦宏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019年12月
5-25	对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进行讲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做好整改，对问题突出的高校进行约谈，派员列席高校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专项落实	9. 按照反馈意见，对突出问题做好整改。 10. 学校党委常委督促指导二级单位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高锦宏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5-27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分级列出请示报告清单。		11. 严格执行《院系级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定期梳理请示报告事项，分级列出请示报告清单，对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党委决策或领导批示进行跟踪督办，督促部门贯彻落实。	高锦宏	学校办公室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1-6	各高校党委对学校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检视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修订，确保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要求，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属性。	学校章程建设	12. 全面检视梳理学校章程执行情况，修订完善《北京印刷学院章程》，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改革发展的具体工作中。	蒲嘉陵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科研处、各二级单位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	三全育人	13. 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讨论大落实”活动，在调研相关高校的基础上，统筹学校育人资源，制定《北京印刷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北京印刷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任务清单》，形成富有特色、系统科学规范的学校“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管理各环节。	彭红	宣传部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	2019年11月 长期坚持
2-11	扎实推进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出台《北京首都“四个中心”“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支持高校“三全育人”的资源和优势，构筑支持高校“三全育人”的大环境，指导高校以问题为导向构建落实“三全育人”的工作机制，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管理服务各环节。	理论武装	14. 组织好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建立二级中心组学习一次要求，规范二级中心组学习，确保每月学习一次要求落实到位。	彭红	宣传部	组织部、党校、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2-8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论述集体学习研讨。建立高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提升党委理论学习质量。		15. 规范党员学习一次要求和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确保每月学习一次要求落实到位。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9	<p>深入推进思想引领工程，大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成立70周年为契机，激发高校师生爱国热情。建社北京市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北京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基地）、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强理论问题阐释，组织专家学者围绕热点问题集体攻关，推出一批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研究成果。启动新一批北京高校思想政治攻关计划。</p>	思想引领	<p>16.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爱国主义教育专项活动，持续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走深走实。</p> <p>17. 聚焦党的理论创新，积极推出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温度的优论文章和作品。积极做好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项目、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的重点项目，继续做好《北京红色出版》《北京红色设计》编写和出版工作。</p>	彭红	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2-10	<p>研究制定《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着力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十大工程，继续以首善标准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p>	思政改革	<p>18. 突出政治属性，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制定实施北京印刷学院《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实施方案》，在全校思想范围内打造20门左右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培养20名左右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质量和水平。</p>	彭红	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处、教师工作部、文科类二级学院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序号	教工委措施	学校分工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12	压紧压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建“分兵把守、各负其责”的协同机制，明确对课堂教学、学术研究的教师引进、合作交流等工作意识形态管理职责。严把教材政治关，探索建立教学大纲、课件、教案、教辅材料年审制度。严格落实论坛、讲座、学术沙龙等报告审批制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应急处置，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能力的新媒体。	意识形态责任制	19.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判、管控处置、主动引导和风险防控、管控处置等压实责任制，构建“分兵把守、各负其责”的协同机制。制定各职能部门、二级开展分析研判和情况通报单和负面清单，定期开展思想动态调研，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 20.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监督责任，监督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的制度落实、工作落实、考核管理落实，每年年的校内巡察把各单位部门的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	彭红	宣传部	安稳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各二级单位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教材建设	21. 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根本要求，严把教材政治关，加强对本科及研究生教材、教辅图书、教学大纲、教案、课件等教学材料的审核检查，建立课程教材的年审制度。	杨红	巡察办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宣传舆论阵地管理	22. 加强各类阵地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蒲嘉陵 王关义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网信办、教务处、各二级单位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2-13	研究制定《关于引导北京高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党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坚决守好学生社团意识形态阵地。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23. 研究制定《北京印刷学院关于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不断完善学生社团管理制度；每年对校院两级学生社团进行一次调研，开展摸底调查。每年对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一次培训。	彭红	团委	各二级学院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学校分工		学校分工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7	在各项工作中，不断强化党委常委“一岗双责”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党的要求贯穿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强化领导力放到班子成员责任担当，把主要精力集中到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定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班子建设	28. 贯彻落实《北京印刷学院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党的要求贯穿到分管领域具体工作中。 29.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社会兼职有关政策，定期对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请假情况进行梳理规范，引导干部将主要精力放到管理工作中。 30.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定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高锦宏 高锦宏 高锦宏	学校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纪委 组织部 组织部、纪委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4-18	启动新一批北京高校党建难点项目支持计划，组织高校围绕“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等难点开展攻关。	党建攻关	31. 积极申报、承担北京高校党建难点项目，围绕“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等难点，校领导牵头，党群部门和院系级党组织负责人参与，开展攻关。	高锦宏	组织部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4-19	推动高校健全基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把好事关、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院（系）党组织书记参加学术组织，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健全基层管理体制	32. 严格落实《北京印刷学院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制度》，开展专项培训，组织交流研讨；定期督促指导不力单位，开展一对一制度落实情况，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开展一对一培训、指导、帮扶、问责。 33. 推动符合条件的院（系）党组织书记参加学术组织；同步开展院（系）党组织书记学术研究培训，提升学术科研能力素质。 34. 修订完善《北京印刷学院教学单位内设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议事规则（试行）》，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进入系核心组，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赵盛伟 罗学科 刘尊忠	组织部 教师工作部 组织部	各院系级党组织 组织部、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各院系级党组织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0	严格落实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开展高校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进一步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总体不低于90%。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对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20条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调研。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党支部工作条例研究。稳妥做好高校失联党员处置工作。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35.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建立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台账，做好及时提醒督促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对临时调整的基层党组织及时指导进行换届或补选，11月底前要确保应换尽换。 36. 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摸排，提出整顿对象，建立情况台账。 37. 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情况进行专项摸排，对目前尚未按要求配备的全部建档，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比例不低于90%。 38. 结合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等不同特点，研究推广“党支部工作法”，形成特色工作案例，提升党支部政治引领、思想教育、组织群众、攻坚克难的能力和水平。 39. 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组织程序，稳妥做好高校失联党员停止党籍满2年后续处置工作。	赵盛伟 赵盛伟 赵盛伟 赵盛伟 赵盛伟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组织部	各院系级党组织 各院系级党组织 各院系级党组织 各院系级党组织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5-26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落实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制度。		40. 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基本遵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定期下发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指导意见，指导基层党组织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定期开展基层党支部工作专项检查。 41. 落实《北京印刷学院组织员聘任和管理办法（试行）》，核定组织员编制，配齐专职组织员；建立专职组织员列席学生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发展会制度，完善专职组织员工作规范。加强对专职组织员的培训指导。	赵盛伟	组织部	各院系级党组织 人事处、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1	开展高校异地分校、研究院等单位党建调研，指导高校加强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党建工作。	大学科技园党建	42. 调研兄弟院校，探索建立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做到党建工作全覆盖。	赵盛伟	组织部	校产直属党支部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4-23	举办院(系)新任党组织书记培训班，轮训院(系)行政负责人，举办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各高校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一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各高校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研讨、讲党课等多种方式，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党的政治建设培训。	专题培训	43.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办好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教师党支部书记专题读书班、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党的政治建设专题培训。	刘尊忠	党校	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2019年12月
4-24	实施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凝心聚力工程，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基础。加强群团组织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桥梁和纽带作用。	群团建设	44. 深入实施学校党外知识分子凝心聚力工程，健全完善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健全联系交友制度，深化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健全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与民主党派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开展至少两次统战理论、参政议政学习。	赵盛伟	统战部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45.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加强代表培训，完善二级教代会和三级工会组织(工会小组)建设。	赵盛伟	工会	各院系级党组织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24	实施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凝心聚力聚力工程，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基础。加强党团组织共同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桥梁和纽带作用。	群团建设	46. 研究制定《北京印刷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实施办法》，校院两级团组织在党领导下加强对团员青年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的思想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确保青年学生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借助新媒体平台，搜集整理青年学生对学校改革规划、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看法、建议，并认真分析、归纳、及时反馈。	彭红	团委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5-28	巩固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专项整治成果，坚持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每年至少开展1次警示教育，健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工作身边人。加强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调研。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7. 持续开展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抓住节假日关键节点，强化纪律要求，组织专项检查，严肃执纪，严肃问责。每年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对上级通报的、学校纪委、审计等发现的典型案例和问题进行通报、曝光，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制度。 48. 继续做好校内巡察工作，做到每个任期全覆盖。把二级党组织政治建设、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巡察工作的重点，同时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再检查、回头看，实现以察促建，以察促改。注重被巡察单位存在共性问题的研究，统筹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杨红	纪委（监察处） 巡察办	各院系级党组织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学校分工							
序号	教工委措施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29	研究制定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开展市属高校人员长期不在岗和失范问题专项治理和规范工作。	严格教师队伍管理	49. 研究制定师德师风考核体系，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落实《北京印刷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加强对教代会作用、部署二级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两次及时上报学校师德师风状况报告。严格落实《北京印刷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规范教师履行职责行为，压实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按照程序给与相应处理，实行“一票否决”。健全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形成个人、单位（部门）、学校的全方位考核评价体系。对长期不在岗和失范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定期排查机制，对不符合相关政策、无特殊原因长期不在岗和失范人员开展专项治理和规范工作	王关义	人事处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5-30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聚焦党的十八大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深挖细查、严惩不贷。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科研经费管理等招生转学、基建工程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	反腐倡廉	50.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严格问题线索管理，聚焦监督重点，深挖细查，举一反三，严肃执纪。以严肃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党责任落实。 51. 加大对学校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严肃查处招生工作、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企合作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师生反映强烈、严重侵害学生权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损害教育公平的行为。加强日常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要求。	杨红	纪委（监察处）	各院系级党组织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文件

印院党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学校第2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进一步加强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市委《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市委办公厅《2019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特作如下工作安排。

一、调整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

1. 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进行调整：

组 长：高锦宏

副组长：罗学科、赵盛伟、杨 红

成 员：彭 红、王关义、田忠利、刘尊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贺军生

办公室副主任：王奇志、赵欣、张晓新

办公室成员：杜明芳、薛红霞、李 阳、王 璟、房宏婷、
刘俊敏、付永礼、张 琳、龙 雨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审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和年度责任清单并进行自查和建设；全过程指导、督促和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针对短板做好整改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自查工作报告。

3. 办公室主要职责：对各部门和二级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日常工作；组织做好上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检查；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做好 2019 年监督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基础指标。按照《北京印刷学院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和《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印院党发〔2019〕12 号）中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单位党组织重点责任内容，以及《责任清单》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党组织领导和推动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2. 特色指标。《北京印刷学院 2019 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详见附件 1）和《2019 年北京印刷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重点日常监督观测点》（详见附件 2）中相关任务及工作要求。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度，完成中央、市委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工作。

（二）自查自纠

1. 二级单位党组织对照监督检查内容，制定本级党组织以及班子成员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清单，并对照清单逐项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2. 各相关牵头部门根据监督检查内容中的《责任清单》、《特色指标》、《日常监督观测点》逐项进行自查，总结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找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和推进责任落实的工作思路，形成自查报告，并提交支撑材料。

3. 各单位和部门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盖章）、支撑材料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楼614房间），电子版发送到邮箱：yuanban@bigc.edu.cn，联系人：龙雨，电话69266980。

（三）日常检查

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结合主题教育调研，通过调研座谈、材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多角度发现问题，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检查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四）现场督察

由校领导带队，结合巡查工作，选取一到两个单位进行现场督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了解情况，指出问题，提出要求，推进工作。

（五）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1. 督促整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被检查的单位或部门反馈，并持续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对问题突出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适时开展“回头看”。通过及时发现、

及时纠错的方式，发挥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作用。

2. 问题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日常检查、现场督察发现的典型问题和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分类汇总，形成反馈报告，向学校党委进行汇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或部门。对于当年的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业绩考核，作为综合考核评价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3. 约谈问责。由学校党委书记和分管副书记对问题突出的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提醒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院系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

三、相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落实自查，及时报送材料。

2. 坚持查改结合，确保工作实效。各单位和部门要将检查结果和整改落实有效结合，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3. 层层传导压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院系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的履责情况督察，形成层层传递压力的有效机制。

附件：1. 北京印刷学院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

2. 2019 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重点日常监督观测点

附件1

北京印刷学院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特色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考核方法
1	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特别是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教研室）务会制度情况，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	组织部	各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2	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情况。	校办	各相关单位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3	党委强化政治担当，完成中央、市委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的情况。	校办	各相关单位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4	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情况，特别是对“三全育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活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宣传部 马院	学工部、教务处、各相关单位	日常监督 动态抽查

附件2

2019年北京印刷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重点日常监督观测点

序号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监督方式
1	党委强化政治担当，完成中央、市委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的情况。	校办	各相关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任务、责任清单和巡察工作开展情况。	党办、组织部、 巡察办	各单位	工作发现
3	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特别是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教研室）务会制度情况，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	组织部	各职能部门、 二级党组织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4	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情况。	校办	各相关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5	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情况，特别是对“三全育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活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宣传部 马院	学工部、教务 处、各相关单 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6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	纪委	各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7	处置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转办信访件情况。	校办		工作发现 群众反映
8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及时处置意识形态事件的情况。	宣传部	各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序号	观测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监督方式
9	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的情况。	安稳部	各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10	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及其他重要事业发展项目情况。	校办	各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11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12	组织落实建国七十周年重大活动的情况。	学生处	各相关单位	工作发现
13	落实关于冬奥会冬残奥会各项任务的情况。	校办	各相关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14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及整改情况。	组织部	校办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15	学校党委加强干部管理，及时运用四种形态处置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情况。	组织部、纪委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16	学校加强学术诚信管理，及时依规依纪处置学术失范的情况。	科研处	各相关单位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17	学校党委支持纪委开展工作的情况。	校办	纪委	工作发现 领导调研 群众反映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文件

印院党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学校第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北京印刷学院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印发〈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京发【2018】38号）的要求，现就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明确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出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动员令，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指明了方向。将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细、抓紧抓好，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在要求，是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仅看表态，更要看行动，最终看效果。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出版传媒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落实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局面，展现新时代党的建设新气象新作为。

（三）工作目标。深入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主体责任权责不清、落实过程虚化空转、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突出问题，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明确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领域内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责任，通过清单化引领、项目化推进、动态化考核，形成层层递进、环环相扣、首尾相接、循环作用的完整链条，构建主体明晰、责任到位、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责任落实体系，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实现新提升。

二、聚焦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点内容

（一）学校党委重点责任内容

学校党委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领导班子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重点履行以下职

责：

从严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保证党中央和北京市政令在学校畅通。加强理论武装，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校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2. 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

3. 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严格监督管理，畅通监督渠道，严肃执纪问责，强化通报曝光。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切实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深入调研排查，强化纠正整改。坚持以上率下，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保持越往后越严的高压态势，久久为功，化风成俗，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牢牢抓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根本，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树立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解决好师生身边的问题。

4. 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切实把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选出来、推出来，把能力突出、业绩突出，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优秀干部及时用起来。对党员干部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撑腰鼓劲，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做到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

5.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拿起党的纪律武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查处违纪问题动真格，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6.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

导，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深化标本兼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着力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学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中，重点防止和纠正以下情形：

1. 政治站位不高，“四个意识”不强。对上级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不加消化、囫圇吞枣、上下一般粗的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说一套做一套，甚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缺乏正确的政绩观，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2. 党内政治生活不健康。党的意识弱化、组织观念淡薄，政治立场模糊、政治态度暧昧，民主生活会不规范、不严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党员干部疏于管理，只看出勤不讲效果，只看数量不管质量；领导班子民主不够、个人说了算，或是集中不够、各自为政，内耗严重；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政治功能偏弱甚至缺失。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时有发生；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搞走秀式

调研；对调查情况不做深入分析研究，以偏概全，提出意见建议好高骛远，可操作性不强，调研成果不管用；漠视师生利益和疾苦，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师生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师生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

4. 选人用人失察失误。违反干部人事制度，干部选任程序不规范，未事先履行请示报告程序，破格、越级提拔干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落实“凡提四必”规定不严，甚至在干部选拔中任人唯亲、任人唯利、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突击提拔。

5. 执行党的纪律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等“六项纪律”不力，对党员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以集体研究决策之名行违规违纪问题之实；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处置、不亮剑，甚至姑息纵容、遮丑护短、压案不查、瞒案不报；失责不问，问责不严，问责存在庸俗化、泛化现象，搞所谓的“照顾”“平衡”。

（二）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重点责任内容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全面从严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统筹谋划。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工作布局，带头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和部署，牵头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要求、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推动责任任务细化分解、到岗到人。定期牵头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2. 强化推动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定期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时了解掌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解决有关问题。对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的请示报告亲自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定期调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牵头研究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和指标体系，带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层层压实责任。

3.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谈心谈话，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带头述责述廉，亲自审阅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带头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表率。

4.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担负起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责任，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重点防止和纠正以下情形：

1. 履行主体责任当“甩手掌柜”。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回避问题和矛盾，上推下卸责任，把应承担的主体责任“转嫁”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停留在“有想法、没办法”，不主动思考谋划，不提出明确意见；履行主体责任停留在表态上，做表面文章，讲讲话、开开会、签签责任书就“万事大吉”，对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主要靠听汇报，不具体执行推动；对上级发现的

问题和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以及审计查出的问题重视不够，庸懒息政，消极应付，整改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2. 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缺位。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监督不到位，在管理上不敢动真碰硬，奉行好人主义，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当“老好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放任自流，失责失察，对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不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流于形式，搞家长制、“一言堂”、独断专行或者议而不决，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决策不民主，用其他形式取代党组织的领导；不带头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形式化，漏报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4. 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不力。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等“六项纪律”不力，执纪避重就轻，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不过问不批评不处理，对眼皮底下的“四风”问题和腐败问题不抓不管、得过且过，高高举起、轻轻落下，甚至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现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公款旅游等问题；对纪检监察工作领导不力或不支持、不配合，对纪检监察机关制发的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和问责建议不执行、不落实。

5. 违反党纪国法。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存在贪污贿赂、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重点责任内容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推进责任落实。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学校党委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的业务工作，定期研究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定期向学校党委述责述廉。加强对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约谈分管范围内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及时提醒纠正。

2. 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部门、分管单位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发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负责人报告。

3.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要求，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廉洁从政从业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重点防止和纠正以下情形：

1. 推进责任落实不力。对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研究不深入，未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分管工作统筹安排，缺乏抓

具体、具体抓的措施，对分管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不及时向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未按规定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开展经常性廉洁从政从业教育，管工作不管人头、管人头不管思想，不注重咬耳扯袖；对明显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提醒不制止，抓早抓小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四风”和腐败问题，甚至组织、参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活动以及其他违规违纪活动。

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把分管领域当作“独立王国”“私人领地”；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不深入，查摆问题不认领，整改措施不具体；漏报瞒报个人有关事项；发现主要负责人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向其提出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 违反党纪国法。不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存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四）二级单位党组织重点责任内容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按照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具体计划，认真落实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好作风建设，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重视党风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学校师德师风的有关规定等，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信息公开等制度。

2. 明确职责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传达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监督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等，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

3. 加强风险防控。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融入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中，结合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4. 勇于表率担当。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带头做廉洁自律表率，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带头管好配偶、子女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做廉洁从政、勤政务实的表率。

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职责，重点防止和纠正以下情形：

1. 组织领导不力。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识不足，重

视不够，对学校工作部署和要求不贯彻落实、不分析研究，不制定工作计划，不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责任。

2. 职责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服务意识不强，措施不力，作用发挥不明显，民主集中制贯彻坚持不够，“三重一大”事项不集体决策，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党组织功能涣散或缺失。

3. 疏于监督管理。不认真执行党内监督制度，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奉行好人主义，对学校督查或群众反映的党风廉政问题不及时纠正整改，不敢动真碰硬，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管理不到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放任自流，对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报告。

4. 正风肃纪不力。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纠正“四风”问题不坚决，没有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本单位发现的腐败现象或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不及时向学校报告。

三、构建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完整链条

(一) 清单化引领责任分解

学校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将责任任务细化完善，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学校落细落实。

责任清单要突出针对性，做到“三结合两跟进”。要结合学校的特点和政治生态情况，结合业务工作重点和岗位职责，结合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分解细化责任内容，分类别、分层

级、分领域制定清单，既体现管党治党的共性要求，又体现不同岗位履责的个性特征。同时要及时跟进党中央、北京市的新精神新要求，跟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主动同党中央对标对表，时刻向党中央看齐。

责任清单要有可操作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逐条细化责任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目标时限，使之转换为各责任主体在实际工作中可操作、可落实、可监督、可检查、可评估、可问责的具体任务。

制定责任清单要严肃认真，并通过备案、公开等形式主动接受监督。责任清单要分解到每名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逐一审定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并向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及北京市纪委备案。责任清单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清单，要突出针对性，做到“三结合两跟进”，同时具有可操作性，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逐一审定班子成员的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备案，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化推进责任落实

落实责任的关键在于执行。学校党委按照项目化推进的要求，注重过程管理，定期总结评估，及时改进完善，确保责任清单在执行过程中抓紧抓实抓到位。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管控。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跟踪责任清单各项任务的推进情况，定期同目标要求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偏差及时督促改进，确保责任清单不折不扣落实。领导干部要改进方式方法，采用“四不两直”

方式主动深入一线和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的效果，多看差距、多找不足，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继续推进校内巡察。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深化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认领责任，带头整改落实，用好巡察成果，把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对巡察移交的履责不力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约谈或问责，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坚持述责述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次年1月底前在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采取现场与书面相结合的形式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等情况。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后，参会人员应当结合述责述廉内容及实际情况，对领导干部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评议。

开好民主生活会。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在落实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以及监督执纪、巡视巡察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及时整改完善。

推行专题报告制度。学校党委在次年1月底前向北京市委报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按照项目化推进的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

查内容，开好民主生活会；在次年1月底前在党政联席会上采取现场与书面相结合的形式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二级单位党组织在次年1月底前向学校党委报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具体措施和推进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思路，持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效。

（三）动态化考核履责成效

考核是层层压实责任的重要方式。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加强日常监督，注重动态推进，突出查纠结合，强化结果运用，不断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把责任压得更紧、落得更实。

注重日常检查，开展动态化考核。要做好日常检查计划，安排好节奏，确保对责任内容和责任主体的检查全覆盖，避免集中一段时间开展突击检查，减少年终听汇报、查资料式的检查考核。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开展动态化专项抽查，抽查对象随机抽样，可以选取问题突出的单位，也可以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回头看”，通过动态化考核传导压力、压实责任。

突出查纠结合，以查促改推动工作。检查考核要坚持问题导向，重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发现问题要随时反馈，督促整改。上年度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及监督执纪中发现问题，都要纳入检查考核内容，重点监督整改情况，发挥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作用。

坚持走群众路线，多角度评估履责实效。坚持将内部评价与群众测评相结合，多角度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领导班子成员要带队督查分管领域和部门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基层群众的评价，有条件的可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开展民意调查。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多渠道搜集与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相关效果的信息，多维度评估各责任主体的履职尽责情况。

加强结果运用，发挥好激励鞭策作用。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分析研判和综合运用。考核情况要在学校进行通报，并向被检查单位进行书面反馈，限时整改，同时由组织人事部门备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学校党委书记约谈问题突出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倒逼责任落实。

附件：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附件：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管党治政担当，推动主体责任一贯到底。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北京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高锦宏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 宣传部 纪委	各部门 各单位	2019年 年底
	2. 定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每年不少于2次。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高锦宏	杨红	学校办公室 纪委	党委各部门 各级党组织	2019年 年底
	3. 党委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定期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	高锦宏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	审计处 纪委 组织部	2019年 年底
	4. 党委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召开本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高锦宏	赵盛伟 刘尊忠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2019年 年底
	5.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责任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听取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职情况汇报，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高锦宏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	纪委	2019年 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管党治政担当，推动主体责任一贯到底。	6. 建立各级责任清单，层层签订责任书。其中，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处级领导干部区分教学教辅、机关职能处室，签订具体化责任清单。	高锦宏	杨红	纪委	学校办公室	2019年3月
	7. 将全面从严治党列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重要内容；将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列入职能部门、教学教辅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范围，对排名靠后单位的领导干部采取约谈等方式，建立健全督查、考评、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	赵盛伟	刘尊忠	组织部	纪委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8. 班子成员本人、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问题。	高锦宏	其他领导 班子成员	组织部	纪委 学校办公室	2019年年底
	9.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高锦宏	赵盛伟 刘尊忠	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2019年年底
	10. 严格执行校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推动学习制度向基层延伸。	彭红	杨红	宣传部	纪委	
	11. 完善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班子成员请销假制度及节假日值班制度；严格落实校、处两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赵盛伟	刘尊忠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019年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2. 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主体责任，推动意识形态责任制向基层压实；强化阵地意识，做好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网、报刊等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彭红	赵盛伟	宣传部	学校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团委	2019年年底
	13.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制度，认真执行党政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高锦宏 罗学科	赵盛伟 杨红 刘尊忠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纪委	2019年年底
	14. 健全处级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机关职能处室要通过核心组议定重大事项，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	赵盛伟	刘尊忠	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2019年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	15.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并及时曝光。	高锦宏	赵盛伟 杨红 刘尊忠	纪委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019年 年底
	16. 紧盯“四风”问题，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防止回潮复燃；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专项整治。	高锦宏	赵盛伟 杨红 刘尊忠	纪委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019年 年底
	17. 细化落实改进作风相关措施，完善校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每位校领导定点联系二级单位1-2个，联系专家学者2-3名。	高锦宏	赵盛伟 刘尊忠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各二级单 位	2019年 年底
	18. 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罗学科	王关义 杨红	纪委 审计处	学校办 公室 计财处	2019年 年底
	19. 严格执行中央和北京市因公出访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入境等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罗学科	赵盛伟 杨红 刘尊忠 张养志	组织部	纪委 国际合作 与交流处	2019年 年底
	20. 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高锦宏	赵盛伟 杨红	纪委	组织部	2019年 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21.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选好用好干部，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把好政治关、廉洁关。	高锦宏	赵盛伟 刘尊忠	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2019年年底
	22.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引进、人员招聘、岗位聘任、评优表彰等科学机制。	高锦宏 罗学科	王关义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单位	2019年年底
	23.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实行专项经费信息公开；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科研经费使用监管，加强校内专项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and 监督，严禁“小金库”。	罗学科	王关义	审计处 计财处 科研处	各二级单位	2019年年底
	24. 根据国家基本建设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招标后的变更洽商，明确变更洽商审批权限；全面落实《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	蒲嘉陵	杨红 张养志	后勤基建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审计处 纪委	2019年年底
	25. 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提高审计实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力度。抽取部分项目，探索开展绩效审计工作。做好审计结果的整改工作。	罗学科	其他领导 班子成员	审计处	各二级单位	2019年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26.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完善学校内部分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分管分离；专项采购负责人在撰写技术需求参数时要广泛调研，集体决策，参数必须覆盖三个以上品牌，增强有效竞争，防止倾向性，防止招标“走过场”，防止商家围标；完善采购内控机制，严格到货验收；加强对材料及易耗品的管理，规范学校各类材料和易耗品购买、入库、保管、领用程序。	蒲嘉陵	杨红 王关义	国有资产管理处	纪委 审计处 计财处	2019年 年底
	27. 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投资管理，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	蒲嘉陵	王关义 杨红	国有资产管理处	纪委 审计处 计财处	2019年 年底
	28. 加强校办企业管理，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	赵盛伟	王关义 杨红	校产管理办公室	纪委 审计处 计财处	2019年 年底
	29. 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规范科研行为，防止违纪、违规、违规、腐败现象的发生；严格遵守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严禁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加强科研经费预算执行的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严禁用虚假票据、合同等不良手段套取、截留、贪污、挪用科研经费。	罗学科	王关义 杨红	纪委 教师工作部 科研处 计财处 审计处	各二级单位	2019年 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	30. 加强对专项项目评审、优秀学术人才及团队推选、科研成果申报管理等评审评估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强化过程监督，建立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学术资源或评价权力谋取不当利益。	罗学科	王关义 田忠利 蒲嘉陵 杨红	纪委 教师工作部 科研处 人事处 教务处	各二级单位	2019年年底
	31. 加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	赵盛伟	杨红	组织部	纪委	2019年年底
五、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基层党组织向基层延伸。	32. 加强教职工廉洁从业教育，防止学术腐败、违规使用各类经费等问题	王关义	杨红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纪委	2019年年底
	33. 加强大学生廉洁教育，使廉洁教育入脑入心。	彭红	杨红	学工部	纪委	2019年年底
	34.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身上发现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约谈。	赵盛伟	杨红	组织部	纪委	2019年年底
	35. 加大校内巡察力度，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职能部门和处级领导干部在强化政治纪律和落实学校“三重一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杨红	刘尊忠	纪委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2019年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严厉整治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6. 加大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的力度，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推进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高锦宏	其他领导 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	纪委 计财处 各二级单位	2019年 年底
	37. 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赵盛伟	王关义	工会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2019年 年底
	38.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师德师风文件精神，细化师德师风考评制度，明确教师职业操守的底线，号召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罗学科	王关义 田忠利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教务处 工会	2019年 年底
	39. 严格教育收费管理，杜绝各种乱收费行为；加强对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审批。	王关义	彭红	学工部 研究生院	计财处	2019年 年底
	40. 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强化研究生入学考试组织和复试录取各个环节的监管，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王关义	杨红	研究生院	纪委	2019年 年底

责任内容	主要措施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六、严厉整治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1. 严明本科、成教、留学生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强化对艺术类招生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各环节的监督；坚持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加强对招生计划的使用管理，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	田忠利	杨红 张养志	教务处	纪委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2019年 年底
	42. 加强研究生答辩、学位授予工作管理，严格审核研究生毕业和学位资格，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工作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王关义	杨红	研究生院	纪委	2019年 年底
七、领导和 支持纪检 监察部门 查处违纪 违法问题， 保持反腐 败高压态 势不松动。	43. 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工作机构和惩处办法，严肃查处学术腐败行为。	罗学科	彭红 蒲嘉陵 王关义 田忠利	科研处	教师工作 部人事处 教务处 学生处 研究生院	2019年 年底
	44. 加大纪律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党的各项纪律行为，严格依法依规纪审查调查。	高锦宏	杨红	纪委	各二级单 位	2019年 年底
七、领导和 支持纪检 监察部门 查处违纪 违法问题， 保持反腐 败高压态 势不松动。	45.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实施问责。	高锦宏	杨红	纪委	各二级单 位	2019年 年底
	46. 支持纪委深化“三转”工作，进一步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高锦宏	杨红	纪委	各二级单 位	2019年 年底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文件

印院党发〔2018〕73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 考核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北京印刷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工作分工方案》已经2018年学校第2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北京印刷学院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 工作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8〕6号）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方案〉的通知》（京教工〔2018〕3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全面从严治党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抓好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已成为各级党委的首要工作。

《2018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中明确了考核对象是党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明确了考核内容是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情况。党委主要负责人及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政从业，保持道德操守等情况。市委教工委归口检查考核方案中明确了主要检查方式包括调取材料、日常工作数据积累、与市纪委市监委八室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等部门联合检查、现场检查、督察督办等。

年初学校党委印发了《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印院党发〔2018〕8号），明确了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内容。学校党政部门及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按照市委和教工委检查考核内容，逐条落实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适应新形势下检查考核方式，及时总结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规范上报材料，按照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措施，按时整改。

二、领导机构及职责

1. 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高锦宏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 罗学科

党委副书记：赵盛伟 彭红

纪委书记：杨红

成 员：刘尊忠 贺军生 张晓新 王奇志 薛红霞

杜明芳 房宏婷 李阳 刘俊敏 王璟 杨蕪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贺军生担任。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年度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和建设；领导和组织检查准备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全过程指导、督促和检查准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针对短板做好整改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自查工作报告。

3. 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学校自查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牵头组织评建的日常工作，针对不足及时做好整改建设工作；组织支撑材料建档工作；起草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分工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方案〉的通知》（京教工〔2018〕34号）精神，按照市教委、市委教工委主责部门与学校相关部门对口的原则，对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的具体落实工作进行分工，每项工作分为主责部门和协办部门，见附件。学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根据检查内容，做好相关建设及延伸检查的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准备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要不

定期抽查各项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领导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分管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做好评建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2. 重在建设，突出特色

学校各主责部门要深刻理解《指标体系》每项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紧紧围绕指标内容做好各项建设工作，通过上级的检查考核，查找不足、以查促建。保证每次提交的支撑材料全面、准确、不疏漏，做到善于凝练、突出特色、精益求精，将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成果充分展现出来。

3. 统筹协调，密切配合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准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注意时间安排和工作衔接，既分工明确，又密切配合，保证将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北京印刷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工作分工方案》

附件：

北京印刷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归口检查考核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检查内容	教工委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学校 主责部门	学校 协办部门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特别是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两个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宣传部	纪委 监察处
2	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指示情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6月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安穩处 学生处
3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重点检查高校党委结合年度考核专题报告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4	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情况，特别高校在落实疏解整治、新校区建设、支持冬奥会、冬残奥会等方面的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后勤基建处 科研处
5	贯彻落实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准则》《条例》、民主集中制、党内政治生活、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绩效工资发放、依法治校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法制办)	组织部 人事处 宣传部 纪委 监察处

序号	检查内容	教工委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学校 主管部门	学校 协办部门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检查发生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事端的处置情况和高校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渗透工作开展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6月 9月 11月	宣传部	统战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安稳处
7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划情况。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9月 11月	宣传部	
8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9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重点检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情况。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9月 11月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师德师风机制建设及日常教育情况，重点检查发生师德师风问题的高校。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抽查	9月 11月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工会
11	巡视巡察工作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关于建立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制度的意见（试行）》的情况。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纪委 监察处

序号	检查内容	教工委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学校 主管部门	学校 协办部门
12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落实市委教工委市委教委《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情况。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9月 11月	审计处	整改责任 单位
1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情况，重点检查节假日节点开展提醒教育、自查自纠的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抽查	9月 11月	纪委 监察处	学校办公室
14	发生“四风”问题被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查处后整改情况。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6月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纪委 监察处
15	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的情况。重点检查发案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情况；重点检查年度民主生活会通过对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或说明、受到问责或因“四风”问题被查处作出检查的情况。	参加相关 会议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纪委 监察处
16	加强纪律建设，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重点检查抓早抓小、把握标准、关口前移、谈话提醒的情况，特别是党政一把手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的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9月 11月	组织部	纪委 监察处

序号	检查内容	教工委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学校 主责部门	学校 协办部门
17	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18	落实《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意见》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纪委监察处 计财处 后勤基建处 审计处
19	高校党委加强反腐败工作领导，落实问题线索移送制度、案件查办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处分、采纳和落实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和问责建议的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纪委 监察处	
20	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意见》情况，开展专项整治、遏制基层不正之风，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抽查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纪委 监察处 安稳处
21	党风政风监督热线信件及特约监察员反映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纪委 监察处	学校办公室

序号	检查内容	教工委 检查方式	检查 时间	学校 主责部门	学校 协办部门
22	“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上一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当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限时报送材料 并进行 抽查	6月 9月 11月	学校办公室	纪委 监察处
23	“一把手”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4	“一把手”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政从业，保持道德操守等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5	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6	班子成员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政从业，保持道德操守等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27	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被查查实后整改情况。	日常工作 数据积累	9月 11月	纪委 监察处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文件

印院党发〔2018〕8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常委会带头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已经2018年学校第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

中共北京印刷学院常委会 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常委会示范作用，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带头从严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四个功能”战略定位，融入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全面推动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出版传媒大学奋斗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带头从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

常委会委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表率。

第四条 带头从严落实党章党规党纪要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第五条 带头从严落实作风建设责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意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杜绝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光说不练等行为。常委会委员应当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解决实际问题，千方百计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勇于攻坚克难，敢于担当负责，对巡视、审计、督查等监督中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突出问题，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亲自组织研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第六条 带头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查处违纪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学校党委常委应当定期带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

党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

第七条 带头从严加强干部管理。学校党委常委对分管或联系部门、单位的干部既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在学校发展改革的实践中敢于担当、大胆作为、狠抓落实；又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体现严管就是厚爱。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干部严肃问责。

第八条 带头从严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学校党委常委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廉洁从政，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廉洁用权，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于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加强自律，慎独慎微，做到廉洁修身，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做到廉洁齐家，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不搞小圈子，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第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的监督。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纪委承担。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